

贵阳市民政局 贵阳市财政局

文件

筑民发〔2017〕135号

关于做好贵阳市惠民殡葬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市、县）民政局、财政局、殡葬服务单位：

为做好贵阳市惠民殡葬工作，方便老百姓，简化各项惠民办理流程，保障惠民经费落实到位，切实将市委、市政府“实事”办好办实，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贵阳市节地生态及惠民殡葬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府发〔2017〕12号）要求，现将有关便民办理及资金拨付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除殡仪服务费的办理：

1. 贵阳市户籍亡故人员：丧属凭亡故人员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注销证明、死亡证明的原件在殡仪馆服务窗口直接办理；持有贵阳市辖区有效居住证的非贵阳市户籍亡故居民：凭丧事承办人身份证、亡故人员本市有效居住证件和死亡证明直接在殡仪馆

办理；未入户籍的本市亡故新生婴儿：凭丧事承办人身份证、新生儿医学出生证明和死亡证明直接在殡仪馆办理。

2. 户籍不在贵阳市，但与贵阳市居民结婚的亡故人员：丧属凭本人与亡故人员结婚证、本人及亡故人员身份证、户口簿的原件或其它有效证明，到火化遗体的殡仪馆办理。

3. 无名遗体：由办案单位出具死亡证明，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派人办理遗体火化手续后，由殡仪馆到出具该无名遗体死亡证明所在地办案单位的区（市、县）民政部门核报费用。

4. 在外地死亡的贵阳市户籍亡故人员：丧属凭火化证明、火化发票、亡故居民的户口簿或户籍注销证明、承办人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区（市、县）民政局审核后，到户籍所在地的殡仪馆或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核报有关费用（费用高于我市惠民标准的，以我市惠民标准结算，低于的据实结算）。在外地已享受惠民殡葬补助的，不再核报。

5. 市级福利机构供养人员、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亡故：凭亡故人员死亡证明、市级福利机构或救助管理站出具认定证明，到殡仪馆办理。

二、节地生态安葬公墓补贴办理：

1. 提供集中节地生态安葬服务的公墓：在集中节地安葬仪式结束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季度丧属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附件（丧事承办人和逝者的户口簿或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协议书等有效证明）制作明细表格报市殡仪服务中心初审，经市殡葬管理所和市民政局审核后，由市殡仪服务中心将惠民补贴款

及时结算给公墓，市殡仪服务中心负责资金监管。

2. 选择生态型墓位的丧属：在逝者骨灰下葬后，直接在公墓办理补贴。公墓垫付的惠民补贴款，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丧属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附件（丧事承办人和逝者的户口簿或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墓位证，合同、发票等）情况制作明细表格报市殡仪服务中心初审，经市殡葬管理所和市民政局或区（市、县）民政局审核后，市殡仪服务中心及时将补贴款结算给公墓，市殡仪服务中心负责资金监管。

3. 选择民政部门认定骨灰集中抛撒、深埋、不留坟头、不占土地等生态安葬的丧属：向户籍所在地区（市、县）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民政局和市殡葬管理所或户籍所在地区（市、县）民政部门同意，下葬后，丧属携带相关证明（申请、丧事承办人和逝者的户口簿或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到市殡仪服务中心或市辖各殡仪馆领取补贴。

4. 选择海葬的丧属：向市殡葬管理所提出申请，由市殡葬管理所安排集中海葬，海葬结束后，丧属携带相关证明（丧事承办人和逝者的户口簿或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到市殡仪服务中心或市辖各殡仪馆领取补贴。

三、资金核拨和结算

1. 市、区（市、县）级财政资金拨付办法：为支持市和各区（市、县）殡仪馆正常开展业务工作，财政部门可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办法拨付资金，即根据上年惠民殡葬资金使用情况，市级财政部门年初将部分资金预拨到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

区（市、县）财政部门将部分资金预拨到同级民政部门；市级财政资金经市殡葬管理所、市民政局审核后，再由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拨付给各殡仪馆。区（市、县）的财政资金由同级民政部门按规定审核后，拨付给各殡仪馆。每年 12 月，市殡仪服务中心、各县（市）殡仪馆按当年实际火化人数及节地安葬人数与财政、民政部门进行据实结算。

2. 市殡仪服务中心、各县（市）殡仪馆与民政部门结算办法：为确保惠民政策在殡仪馆的实施，市殡仪服务中心、各县（市）殡仪馆采取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和各区（县、市）民政部门结算一次经费，将上季度在该馆火化的正常死亡遗体、无名遗体、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及节地安葬的情况制作明细表格，并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报送各区（市、县）民政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后，核拨殡葬惠民费用。

3. 市殡仪服务中心与各殡仪馆结算办法：各殡仪馆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将上季度在该馆火化的正常死亡遗体、无名遗体、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及节地安葬的情况制作明细表格，并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报市殡仪服务中心（原贵阳景云山殡仪馆）；市殡仪服务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初审后，报市殡葬管理所和市民政局；市殡葬管理所和市民政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市殡仪服务中心将市级财政资金分别拨付给各殡葬服务单位。

四、资金监督和管理

区（市、县）民政部门要和相关殡仪馆、公墓进行协调沟通，

建立健全资金拨付机制。

民政部门在申报项目资金预算时，应同时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执行期间，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的绩效目标采取措施督促整改。

各区（市、县）要根据惠民便民原则，加强档案管理，做到政策公开、程序规范、结果透明，确保惠民殡葬政策落到实处。财政和民政部门要不定期对补助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专项资金依法接收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对违反规定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其它规定

1. 殡葬服务单位将生态型墓位的数量、所在园区、类型等报市殡葬管理所和区（市、县）民政部门认定后，录入贵阳市殡葬管理系统数据库，才能列入政府惠民补贴范围。

2. 对占道治丧、骨灰二次装棺葬等违反国家殡葬法规及相关政策的，不享受殡葬基本服务费的减免。

3.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殡葬惠民补助的，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4.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丧属须在 1 年以内提供相关手续到相关部门办理，逾期视为放弃。

5. 财政部门要将节地生态及惠民殡葬费用和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按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贵阳市民政局

贵阳市财政局

2017 年 8 月 1 日